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胡松壽等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伍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本院對上訴人之訴訟文書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不服原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次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時，向本院陳報其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林淑惠之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22樓」（即林淑惠之戶籍址）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為劉慧美，應受

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○○路000號4樓之2」，並曾收受本院文書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送達證書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、51、53、93、123頁）。嗣本院對上開杭州南路址之期日通知書遭退回，劉慧美復具狀聲明解除送達代收權限（見本院卷第95、115、125頁），則上訴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依上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